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1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吉浦路300号上海虹杨宾馆2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7,863,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5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义宝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戚后勤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811,468	99.9886	43,600	0.0095	8,700	0.001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811,468	99.9886	43,600	0.0095	8,700	0.001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811,468	99.9886	43,600	0.0095	8,700	0.001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811,468	99.9886	43,600	0.0095	8,700	0.001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811,468	99.9886	43,600	0.0095	8,700	0.001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794,068	99.9848	65,100	0.0142	4,600	0.001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815,568	99.9895	43,600	0.0095	4,600	0.001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4,235	99.2776	43,600	0.6534	4,600	0.069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815,568	99.9895	43,600	0.0095	4,600	0.001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义宝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57,783,770	99.9825	是
10.02	选举姜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57,783,770	99.9825	是
10.03	选举许之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57,783,770	99.9825	是
10.04	选举张毅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57,783,770	99.9825	是
10.05	选举吴继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57,783,770	99.9825	是
10.06	选举杨世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57,783,770	99.9825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郭伟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7,783,770	99.9825	是
11.02	选举袁永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7,783,770	99.9825	是
11.03	选举谢桂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7,783,770	99.9825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牛旭亭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57,783,770	99.9825	是
12.02	选举王明山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57,783,770	99.9825	是
12.03	选举郝峡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57,783,770	99.9825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1,191,3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602,735	98.9554	65,100	0.9757	4,600	0.068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400	45.6075	24,500	45.7944	4,600	8.598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578,335	99.3866	40,600	0.6134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602,735	98.9554	65,100	0.9757	4,600	0.0689
8	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	6,624,235	99.2776	43,600	0.6534	4,600	0.0690
10.01	选举义宝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592,437	98.8011	0	0.0000	0	0.0000
10.02	选举姜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592,437	98.8011	0	0.0000	0	0.0000
10.03	选举许之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592,437	98.8011	0	0.0000	0	0.0000
10.04	选举张毅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592,437	98.8011	0	0.0000	0	0.0000
10.05	选举吴继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592,437	98.8011	0	0.0000	0	0.0000
10.06	选举杨世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592,437	98.8011	0	0.0000	0	0.0000
11.01	选举郭伟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92,437	98.8011	0	0.0000	0	0.0000
11.02	选举袁永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92,437	98.8011	0	0.0000	0	0.0000
11.03	选举谢桂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92,437	98.8011	0	0.0000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51,191,333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志龙、沈艳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15 -01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在上海虹杨宾馆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委托出席1人(独立董事郭伟华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袁永达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义宝厚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义宝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义宝厚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姜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姜华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1.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义宝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郭伟华先生、袁永达先生、姜华先生和张毅勤先生任委员。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郭伟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袁永达先生、谢桂英女士、姜华先生和杨世权先生任委员。

3. 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谢桂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郭伟华先生、袁永达先生、许之前先生和吴继忠先生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姜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姜华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 副总经理 安监局局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之前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张毅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吴继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马文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薛柏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树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唐召信先生为公司安监局局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许之前先生、张毅勤先生、吴继忠先生、马文智先生、薛柏会先生、王树斌先生、唐召信先生简历附后。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戚后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戚后勤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 副总经理 安监局局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聘任姜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之前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聘任张毅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继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马文智先生、薛柏会先生、王树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召信先生为公司安监局局长,聘任戚后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姜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之前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聘任张毅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继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马文智先生、薛柏会先生、王树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召信先生为公司安监局局长,聘任戚后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附件

简　历

义宝厚先生,1963年9月出生,汉族,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2.08~1984.12,西安设计研究院技术员;1984.12~1994.06 ,西安设计研究院团委书记; 1994.06~1995.02,西安设计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1995.02~1997.09,西安设计研究院人事处副处长、处长;1997.09~2001.04,西安设计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1.04~2004.03,邯郸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4.03~2004.10,邯郸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 2004.10~2005.11, 中煤装备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5.11~2006.04,北京煤矿机械厂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6.04~2007.07,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7.07~2009.05,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2008.06~2009.05,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2009.05~2013.03,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08~2013.0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副董事长;2013.03~,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董事长;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姜　华先生,1960年9月出生, 男, 汉族, 硕士研究生学历, 中共党员,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10~1992.02,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电气组副组长;1992.02~1994.09,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井下机电科副科长;1994.09~1999.03,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副处长、处长;1999.03~2004.02,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机电处处长;2004.02~2006.12, 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发电厂厂长;2006.12~2009.07,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安监局长;2009.07~,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2007.4~2011.0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监局长;2010.05~,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03~2013.0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03~,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3.0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08~,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度获得国务院政府专家津贴。

许之前先生,1962年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08~1993.12大屯煤电公司财务处副科长;1993.12~1995.02,大屯煤电公司青岛办事处副科长;1995.03~2000.01,大屯煤电公司铁路管理处总会计师、副处长;2000.02~2006.05,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0.02~,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07~,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11~,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张毅勤先生,1958年2月出生, 汉族,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学位, 中共党员, 高级工程师。1976.03~1978.02,为安徽省淮北市任圩公社李桥大队下放知青;1978.03~1979.02,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00434部队机修连战士、文书;1979.03~1982.06,山东广播电视大学00439部队班机械制造专业脱产学习;1982.07~1983.08,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00434部队安装营技术员;1983.09~1985.09,原煤炭部三建一处安装工区二队 副队长;1985.10~1988.10, 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机电科副科长;1988.11~1991.10,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机电副总工程师;1991.11~1996.08,大屯煤电公司徐庄煤矿机电矿长;1996.09~2005.11, 大屯煤电集团公司通信计算机处(科瑞分公司)处长(经理);2005.12~2009.07,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08~2011.04,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0.0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8~,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继忠先生,1962年5月出生, 汉族,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学位, 中共党员,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08~1990.09,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采煤三队技术员;1990.09~1993.04,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水采队技术员;1993.04~1996.10,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水采工区副区长;1996.10~1997.07,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孔庄煤矿水采工区区长;1997.07~1998.01, 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孔庄煤矿副总工程师;1998.01~2007.09,上海能源孔庄煤矿总工程师;2007.09~2010.03,上海能源姚桥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0.03~,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08~,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文智先生,1963年06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08~1996.01,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机电科技术员;1996.01~1996.05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机电科副科长;1996.05~2001.06,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机电副总工程师;2001.06~2003.08,上海能源机电管理处主任工程师;2003.09~2008.03,上海能源姚桥煤矿副矿长;2008.03~2008.09,上海能源机电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08.09~2010.07,上海能源机电管理部部长;2010.07~2011.05,上海能源副总工程师兼任机电管理部部长;2011.05~2013.08,上海能源副总工程师、徐庄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3.08~,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10~,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薛柏会先生,1967年07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07~1993.09,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综掘队技术员;1993.09~1994.06,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政工部秘书;1994.07~1995.07,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掘进五队党支部书记;1995.07~1996.10, 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掘进四队队长;1996.10~1998.05,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综掘队队长;1998.05~2000.04,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采煤工区区长;2000.04~2001.08,上海能源龙东煤矿副总工程师兼采煤工区区长;2001.08~2002.04,上海能源孔庄煤矿副总工程师;2002.04~2007.04上海能源孔庄煤矿副矿长;2007.04~2010.08, 中煤五建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新河煤矿矿长,副总工程师兼矿业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08~2011.05,中煤一建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矿业分公司经理, 总经理助理;2011.05~2011.10, 上海能源生产管理部部长;2011.11~2012.05,上海能源副总工程师兼任生产管理部部长;2012.05~2013.08,上海能源副总工程师兼任孔庄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3.08~,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10~,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树斌先生,1963年01月出生,汉族,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0.09~1984.07,黑龙江矿业学院地下采煤专业学生;1984.07~1990.11, 鹤岗矿务局富力矿技术员;1990.11~1994.03, 鹤岗矿务局富力矿副区长;1994.03~1997.07, 鹤岗矿务局富力矿区长;1997.07~2002.08, 鹤岗矿务局富力矿经营生产副矿长;2002.08~2003.08, 鹤岗矿务局富力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03.08~2004.10, 鹤岗矿务局生产处处长;2004.10~2011.04,鹤岗矿务局峻德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1.04~2011.07,龙煤股份公司鹤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07~2014.02,朔州中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11~2014.02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2~,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0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召信先生,1963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10~1987.07,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综采三队副队长;1987.07~1993.05,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综采二队队长;1993.05~1995.07,北京煤炭干部管理学院学员;1995.07~1996.07,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综安队队长;1996.07~2001.07,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运输科科长;2001.07~2010.05,上海能源龙东煤矿副矿长;2010.05~2013.01,上海能源姚桥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3.01~2014.02,上海能源副总工程师兼姚桥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4.02~,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0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监局局长。

戚后勤先生,1963年4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0年~1992年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财务科副科长,1993 ~1996.07, 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财务科科长;1996.08~1999.12,大屯煤电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股改办副主任;1999.1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02.12~2007.04,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届监事会监事;2007.04~,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15-013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在上海虹杨宾馆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牛旭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牛旭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牛旭亭先生简历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18日

附件:

牛旭亭先生简历

牛旭亭先生:汉族,山西长治人,196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81年12月参加工作。1981.12~1986.08,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十工程处矿建一工区团总支书记;1986.08~1991.09,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十工程处办公室秘书;1991.09~1992.03,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十工程处团委书记;1992.03~1993.08,中煤第一建设公司团委常委;1993.08~1994.03,中煤第一建设公司党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1994.03~ 1995.05,中煤第一建设公司人劳处科长;1995.05~1996.02,中煤第一建设公司办公室秘书;1996.02~2003.08, 中煤第一建设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3.08~2005.01, 中煤第一建设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01~2010.08,中煤第一建设公司总经理助理、31处党委书记、副处长;2010.08~2012.02,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2.02~2015.03,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5.03至今,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安科技,证券代码:002590)已于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2015-027、2015-029)。

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的通知,截止2015年5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收盘后,万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6个月,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就万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情况

1、增持人:万安集团。

2、增持计划: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万安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总股数不低于300,000股。

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和完成情况

1、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万安集团于2014年1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4%,均价13.79元/股。

万安集团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34%,均价12.99元/股。

万安集团于2014年12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4%,均价13.73元/股。

万安集团于2014年1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4%,均价12.41元/股。

2、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累计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安集团	108,290,000	52.496%	1,402,000	0.6796%	109,692,000	53.1759%

3、增持完成情况

截至2015年5月11日,增持人计划增持时间届满,共计增持1,40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796%,现已完成本次的增持计划。

三、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万安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万安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万安集团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万安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1、万安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万安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37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深机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机转债"(转债代码:125089)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深机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9日。

3、"深机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5日。

4、"深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9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机转债"将被赎回,特提醒"深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深机转债"于2011年7月15日发行,201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2年1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4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54元/股)的130%(7.202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深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深机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机转债"。详见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机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即2015年4月28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披露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深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5月29日为"深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机转债"。自2015年5月29日起"深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3日为"深机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深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509室

联 系 人:林俊、郝宇明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本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深机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深机转债"自赎回日(2015年5月2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深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38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四届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3日。公司董事长陈海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406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68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09406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6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本次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名。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0名,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4061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4061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4061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4061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14年利润不分配,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4061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4061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4061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4061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三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素琴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094061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胡学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094061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何永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094061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39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上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核查程序较复杂, 公司先后于2015年1月27日和2015年3月27日申请了延期复牌,并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及临2015-20),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目前正在有序推进重组其他相关准备工作,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已决定增补两位医疗服务行业专业人士进入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